

# 聊城大学校地共建产学研机构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与政府、企业联合开展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工作，增强我校服务社会能力，促进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强和规范校地产学研合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实现校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地共建产学研机构（以下简称共建机构）是指学校及相关学院（研究院）等单位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共建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共建研发机构）和促进产学研工作的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共建服务机构），具体包括校地共建的研究院（所）、实验室、检测中心、咨询服务机构、技术转移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

共建研发机构是指学校与校外联合单位在相关研究领域进行合作研究与开发而成立的研发机构。成立共建研发机构，学校提供人才、技术，共享相关的仪器设备，同时校外联合单位须有较强的技术需求和长期合作的愿望，且每年提供一定数额的科研经费。共建研发机构以“聊城大学-××××研究院（研究中心、研究所、实验室）”的形式命名。

共建服务机构是指由学校派出，与当地政府或企（事）业单位联合成立，且在当地实质性运行的技术转移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共建服务机构作为校地合作的平台和纽带，主要协调、推

进学校与当地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三条 共建机构必须经学校批准后方能在政府部门进行注册，在没注册前无权直接对外签订负有法律责任的合同，但可独立开展学术交流、联合技术攻关等活动，争取各级各类项目或进行项目洽谈活动。

第四条 由服务社会处代表学校对共建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考核。

## 二、共建机构的设立

第五条 共建机构的设立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共建双方必须签订关于共建机构的协议书。协议内容应包括明确的合作方式、研究方向、资金来源、成果归属约定、合作期限等。

2. 共建机构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

3. 共建研发机构必须具备固定的研发队伍。共建双方研发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

4. 共建研发机构必须有固定的研究场所和相关的仪器设备，可在校地双方挂牌。共建服务机构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六条 共建机构的建立方式及申报程序。

1. 共建研发机构原则上设在学校相关学院、部、研究所，共建研发机构负责人所在单位为共建机构的依托单位。

2. 共建研发机构依托单位需向服务社会处提交申请报告、共

建协议等相关材料。服务社会处会同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报学校服务社会领导小组批准，并备案。

### 三、共建机构的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共建机构以“开放、共享、合作、发展”为原则，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应用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为企（事）业单位解决技术难题，开发新产品；开展社会科学、软科学研究，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第八条 整合研发资源，发挥学科交叉、联合的优势，结合政府、企（事）业单位实际，确定研究方向，逐步形成共建机构的研究特色和优势。

第九条 选准重点研发项目，以学校或共建单位为主体，联合申报各级科研项目、科研奖励。

第十条 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出现的创新性成果应积极申请国家专利等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 四、共建机构的管理及考核

第十一条 共建研发机构由其依托单位负责运行及管理；共建研发机构负责人具体负责机构的日常工作和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共建服务机构负责人具体负责机构的日常工作和经费的管理审批。学校向符合规定的共建服务机构拨付 5-10 万元运行经费（所购办公、科研设备报增为学校固定资产）。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对共建机构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按照《聊城大学校地共建机构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考核的主要内容有：

1. 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2. 科研课题开展情况；
3. 向政府等单位提供咨询报告情况；
4. 获得各级政府奖励情况；
5. 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6. 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情况；
7. 学术活动交流情况；
8. 平台建设情况；
9. 其他的校地校企合作情况。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共建机构进行考核评优，对在产学研结合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共建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 五、附则

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服务社会处。原《聊城大学关于加强校地共建产学研平台管理工作的意见》（聊大校发〔2012〕59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聊城大学校地共建产学研平台考核评分细则

## 附件

### 聊城大学校地共建产学研平台考核评分细则

分类	序号	考核项目	考评细则	备注
基本考核指标	1	规章制度建设	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实施,得 10 分。	
	2	人员配备	研究、工作人员配备合理,得 10 分。	
	3	科研立项	取得 1 项科研立项得 10 分,或按照到校经费 2 分/万元得分。	科研立项与平台研究方向相一致,包括纵向、横向项目和其他相关服务、培训项目。
	4	科技奖励	获国家级奖励得 50 分/项。	1. 科技奖励与平台研究方向相一致。
			获省级一等奖得 40 分/项。	2. 聊城大学为第一或第二单位按此标准得分。
			获省级二等奖得 30 分/项。	3. 聊城大学非第一、第二单位按此标准减半。无聊城大学署名的不得分。
			获市(厅)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得 10 分/项。	
业绩考核指标	5	获得专利等知识产权	获职务发明专利按 10 分/项得分,获实用新型专利等其他知识产权,按 5 分/项得分。	1. 专利等知识产权与平台研究方向相一致。 2. 第一发明人为共建机构人员。 3. 专利知识产权归聊城大学或校企双方共同拥有。
	6	科技成果转化	转化或推广每项科技成果,且有到校经费得 10 分。或按照到校经费 2 分/万元得分。	
	7	为政府提供咨询报告	为市级以上(含市级)政府部门提供咨询、报告等,并被采纳,按照 15 分/项得分;为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部门提供咨询、报告等,并被采纳,按照 25 分/项得分;为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政府部门提供咨询、报告等,并被采纳,按照 35 分/项得分。	
	8	校地交流及学术活动	举办校地交流及学术活动,按 5 分/次得分,本项得分不超过 20 分。	

	9	平台建设	获批市级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联盟等，按 15 分/项得分；获批省级市级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联盟等按 30 分/项得分；获批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联盟等，按 50 分/项得分。	
--	---	------	--	--

考核评分采取量化赋分的形式，60 分为考核合格，90 分以上为考核优秀，低于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总分根据折算比例计入学校对共建机构依托单位的年度考评。